

武进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常经征告〔2024〕23号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征收常州市武进区（常州经开区）集体土地 252 平方米。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建设用地批次名称：常州市武进区 2024 年度第 4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。
二、征（用）收土地位置：常州市武进区（常州经开区），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。
三、被征地村（组）及面积

单位：平方米

被征（用）地 村组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			未利用地			总面积	备注
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 农用地	小计	城镇村 及工矿 用地	交通运 输用地	水利设 施用地	小计	未利 用地	其他 土地		
丁堰街道	252	0	0	252	0	0	0	0	0	0	0	0	252	
集体合计	252	0	0	252	0	0	0	0	0	0	0	0	252	
国有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合计	252	0	0	252	0	0	0	0	0	0	0	0	252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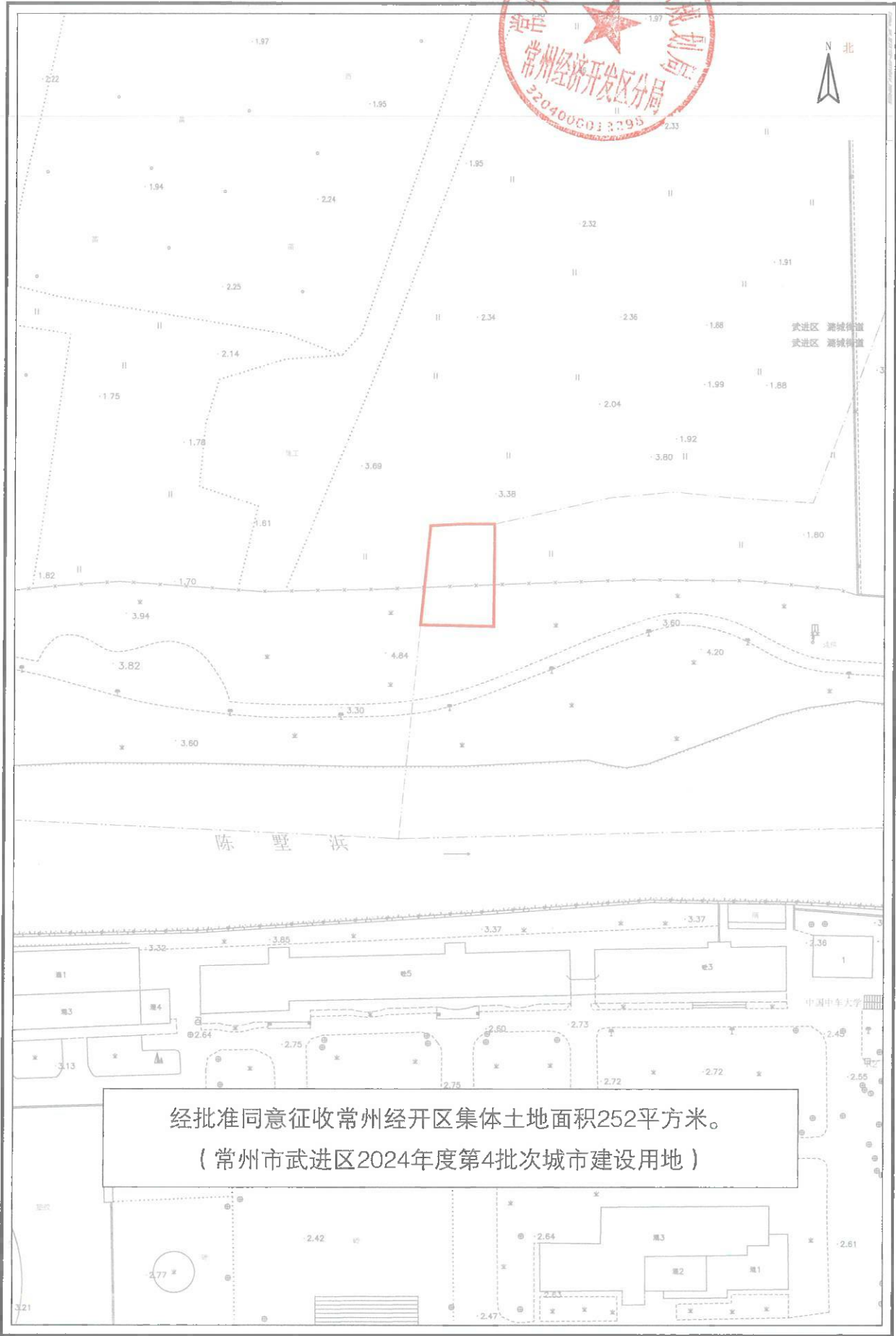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委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，缴回土地证书，请相互转告。逾期不办理的，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注销土地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519-81235087（城区服务站）

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
2024 年 11 月 18 日

常州经济开发区征收土地红线图



1:1000

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